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道一四八號維景酒店二樓繽紛維園餐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告表、董事局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並釐定其袍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普通決議案(b)段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給予本公司董事局，使其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地點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承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依照及根據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規定限制下購回(i)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ii)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發出之股東通函中所述公司所發行的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
- (b) 本公司按本普通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證券，(i)如屬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ii)如屬認股權證，該證面值餘額不得超過於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及可行使認股權證總額百分之十，而本普通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須受此相應規限；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普通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普通決議案(c)段限制下及依據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局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契約、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本普通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契約、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局根據本普通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份面值總額，惟除依據(i)配發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本公司可換股證券附有之行使認購及轉換權而配發之本公司股份；(iii)依據任何經已採納之優先購股權計劃或其他相類似之安排授出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發行股份或其他相類似之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現金股息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外，不得超過(aa)本公司於本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另加(bb)(倘董事局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為限)；而此項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普通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配發新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建議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局有權按零碎股份權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a)段有關該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本公司權力。』

8.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9A條中出現的「《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例第420章）」的用字，並以「《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或其不時修訂的條文或任何重新制定的條例」的用字代替。』

9. 處理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吳慧思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干諾道中七十八至八十三號  
中旅集團大廈十二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述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以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按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七十八至八十三號中旅集團大廈十二樓。

- (2) 本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二零零二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如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取消。
-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上述人仕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4)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起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得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將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兌換該認股權證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以便享有末期股息，必須將填妥之認購表格，有關認股權證證書及認購股份之款項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認購手續。
- (5) 一份載有關於上述第5、6、7及8項決議案說明函件，將以獨立文件方式，連同二零零二年年報一併寄發予各股東，以便各股東能藉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作出明智決定。
- (6) 關於第5、6及7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欲聲明彼等現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及／或認股權證及行使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